

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法律保障

吴定富

2009 年 2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修订草案。新修订的《保险法》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这次对《保险法》进行系统性修订,不仅是我国保险法制建设的一个重大事件,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举措,必将对全面提升保险业法治水平、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新修订的《保险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1995 年,我国第一部《保险法》颁布实施。2002 年,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对保险业的要求,对《保险法》作了第一次修订。此次对《保险法》的修订,吸收了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在保险业改革发展中积累起来的宝贵经验,针对保险业发展站在新起点、进入新阶段的实际,对行业发展和保险监管作出了许多新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商业保险的基本行为规范和国家保险监管制度的主体框架,对促进保险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推动保险业改革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法制基础。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形成良好的法制环境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实现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有赖于良好的制度基础和法律环境。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保险市场体系、经营主体、行业服务能力和监管水平发生积极而深刻的变化,在探索中国特色保险业发展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同时也应看到,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基础比较薄弱,功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新修订的《保险法》立足保险业实际,将近年来形成的有效做法和改革经验上升为法律,为保险业科学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和法律保障。

推进国家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各类金融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形式、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高效安全的现代金融体系”,并强调“提高保险业竞争力”。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对保险业改革发展作出全面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保险市场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并且指出要“修改完善保险法”。此次对《保险法》的修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对保险市场的一些基本制度和原《保险法》的改革章节、条文作了较大的调整和补充,体现了国家大力发展保险

市场的战略决策。

为解决保险市场出现的新问题提供法律依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保险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原《保险法》已不能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如保险公司业务范围规定过窄、保险资金运用制度安排有待完善、保险监管手段和措施授权不充分、行政处罚手段薄弱、保险合同存在不足等。此次对《保险法》的修订,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作出制度调整,以便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较为明确的法律依据。

为保险监管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提供法律保障。随着保险市场不断发展,市场主体逐步增加,竞争日趋激烈,违法违规行为和种类增多,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职权和监管手段已不能适应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需要。原《保险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对其有权采取的监管措施规定得也不够具体。其中,有关处罚部分的规定,行政处分手段薄弱,还是在处罚形式和幅度上都比较薄弱。新修订的《保险法》根据保险监管实践,明确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原则和监管职责,增加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手段和措施,为监管机构依法监管提供了必要保障。

《保险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

与原法相比,新修订的《保险法》在保险合同法律规范、保险行业基本制度、保险监管等方面进行了完善,进一步明确了一些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以人为本,更加注重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是这次《保险法》修订的重中之重。一是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约束保险人抗辩权。明确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期限,设立禁止反言的规则。二是规范格式条款,保护弱势被保险人。规定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有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义务,免除保险人依法承担的义务和排除被保险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保险条款无效。三是明确保险理赔的程序和时限,以利于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的实现。四是在保险标的转让时,允许受让人成为新的被保险人。

坚持科学发展,完善保险经营规则。新修订的《保险法》进一步规范了保险业规则。一是扩大保险公司业务范围。规定保险公司可以从事“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二是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将原法规定的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修改为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允许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三是完善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保险公司破产的特殊事宜作了规定。四是完善对保险中介的管理。对保险中介部分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明确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个人保险代理人的相关规定。

坚持防范化解风险,强化保险监管。一是明确保险监管机构职责,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包括监管谈话、调查取证、查封涉案财产及其相应的延伸检查权等监管措施。二是强化偿付能力监管,健全和完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明确保险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可以采取限制业务范围、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高管薪酬等监管措施。三是完善公司治理监管,健全内控与合规管理制度。对保险公司主要股东、高管的资格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规定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保险公司利益。

坚持规范市场秩序,明确法律责任。一是强化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规定保险公司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对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的 13 种违规行为明确了处罚措施。二是强化保险中介机构责任。对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的 10 种违规行为明确了处罚措施。三是强化保险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责任。明确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的 7 种违规行为为依法给予处分。

以实施新修订的《保险法》为契机,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业要把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保险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努力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积极抓好新修订的《保险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一是结合实际,制定宣传和学习的具体措施。保险监管部门、各保险公司要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学习宣传新修订的《保险法》工作的指导,就《保险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和实施意义做好培训工作。加强资源整合,利

用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扩大新修订的《保险法》的影响。二是及时梳理已有法规,做好各项规章制度与新修订的《保险法》的衔接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保险法》的有关要求,在对现有法规制度进行系统清理的基础上,做好“废、改、立”工作,在业务发展、公司管理、被保险人利益保护、加强监管等方面,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与新修订的《保险法》保持一致。三是加强考核评估,形成注重实效的工作落实机制。通过建立有效的考核与评估机制,确保贯彻落实工作取得实效,努力形成层层落实、稳步推进的长效工作机制。

加强和改进保险服务,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一是按照新修订的《保险法》的要求,修改完善保险产品开发流程与产品条款,进一步规范理赔程序,提高理赔效率。二是着力解决市场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完善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工作机制,依法严肃查处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督促保险机构严格遵守新修订的《保险法》,依法诚信经营,杜绝欺诈骗误、恶性竞争等不良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信誉和社会形象。同时,加强信息披露,通过公众监督促进保险公司改善服务质量。

完善风险防范的制度机制,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一是加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继续做好偿付能力的动态分析,加强预警和处置。督促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采取增资扩股、发行次级债等方式补充资本,改善偿付能力。二是全面推进分类监管。以防范风险为核心,将保险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分类,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三是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大力推进保险资产托管,加强交易行为监督,加强风险排查。督促保险公司以产品为基础构建投资组合,建立保险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切实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发挥保险功能,服务和保障民生。一是积极发展“三农”保险。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有针对性地发展多种形式的涉农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二是大力发展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进一步扩大责任保险试点范围,促进公众火灾、环境污染等相关领域责任保险的发展。三是加快发展商业养老和健康保险。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拓展企业年金市场,积极参与与医疗体制改革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四是发挥资金金融通功能,支持国民经济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合理配置各类债券的比例,支持政府和企业融资。稳步推进保险机构以债权形式投资交通、通讯、资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作者为中国保监会主席)

长久以来,在人们心目中,“老实”一词一直是个褒义词。可曾几何时,这个词变了,由褒义词变成了贬义词。如今一提起某某人“老实”,立马就会有人不以为然,由肯定变否定,由敬爱变嘲笑,由佩服变蔑视,由学习看齐变敬而远之了。

褒义乎?贬义乎?“老实”究竟是一个什么词?其实,这个问题原本不成问题。“老实”的本义是本分、实在,讲诚信、守规矩,不惹是生非,不违法乱纪。严守和拓展这样的本义,有什么不好呢?事实上,从“老实”的本义出发,我们可以引申出诸如忠诚老实、名实相符、真抓实干、求真务实、实心实意等词语,而这些词语都含有一份美好,都是褒义词。相反,如果做人浸透着油滑、虚假、奸诈,社会上充斥着投机取巧、尔虞我诈、坑蒙拐骗,为官从政者把宗旨责任、党纪国法丢在九霄云外,大搞以权谋私、贪污腐败,那该是多么可怕的事情。

上点年纪的人可能还记得,上世纪 60 年代,伴随着学习艰苦创业的先进典型大庆油田,“老实”一词曾风靡全国。大庆油田有著名的“三老四严”：“对待革命事业,要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对待革命工作,要有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这是大庆人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严谨的科学求实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大庆企业文化融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概括。历史不能割断,光荣需要传承。无论社会怎么变化、时代怎么变迁,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不能丢,为人处世的基本原则不能变,不能把“老实”当成一个贬义词。

退步乎?退步乎?“老实”是咋变成贬义词的?毫无疑问,“老实”一词在一些人心里由褒变贬,是思想的滑坡、认识的倒退。具体分析起来,原因大致有二:

一是误解。有人认,现在搞市场经济,与过去不同了。似乎“老实”是计划经济的产物,搞市场经济,“老实”就该让位,“不老实”就该出场了。这真是天大的误会。不错,搞市场经济,脑袋需要灵光,思想需要解放,做事需要开拓创新,但这丝毫不意味着应该排斥“老实”。恰恰相反,实行改革开放,搞市场经济,越发需要“老实”做基础和条件、当保障和后盾。市场经济是诚信经济、法治经济,离开“老实”二字,市场和社会将变得混乱不堪,人际关系也将变得污浊不堪。再者,市场经济条件下诱惑增多、陷阱增多,给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严峻的挑战。如果忘记“老实”二字,或者在潜意识里把“老实”和“无能”画等号,就很有可能栽跟头、出乱子。

二是曲解。如果说误解还属于认识问题的话,那么,曲解就有出于私心杂念的主观故意,属于立场问题了。一些人利用老实人吃亏上当的个别案例,把原本是褒义词的“老实”故意抹黑,搞乱人们的荣辱观,试图形成以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当老实人为羞为耻,以投机钻营、坑蒙拐骗、贪污腐败为能为荣的氛围,是为了浑水摸鱼。在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什么“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一类的“理论”就出来了。宣扬和信奉这种“理论”的,不外乎是两种人:一种是腐败分子,以此作为搞腐败的理论依据,给自己撑腰打气,企图把自己的不法行为合法化、不当行为正当化;另一种是不分是非、不讲原则、私心杂念很重的人,对投机取巧、以权谋私、化公为私的行为不是义愤填膺,而是心生羡慕,认为那是有本事的表现。这种人一旦掌握权力,是肯定不会“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的。说他们是腐败的社会基础,似乎也不为过。

“老实”作为一种良好品行不会因时代变化而变化,真正变的是我们自己;需要正本清源、回归“老实”本义的,也是我们自己。

『老实』咋就成了贬义词

张丰温



消费需求是拉动经济发展至为重要的力量。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没有消费就没有经济发展。

经济学对于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作了深刻论述。马克思认为,一个完整的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只有产品或者商品进入最后消费环节,实现了“惊险的跳跃”,整个生产过程才算完成,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在这里,作为起始阶段的投资是启动环节,最终要接受社会即消费的检验。这种检验有的是直接检验,例如直接生产消费品的行业,其产品不能被消费者所接受;有的是间接检验,例如对生产资料生产的检验。虽然生产资料没有直接出售给消费者,但无论其中有多少环节,最终都是为生产生活资料服务的,如果大数不消费,生产资料的生产最终也会中断。这是一个由下游产品向上游产品不断进行的传导过程。如同

消费需求之所以是重要的,还在于如果投资不能最终转化为消费,就会造成产能过剩、债务增加、经济萧条。消费是市场行为,是社会经济循环的最终环节。投资虽然具有推动经济发展和增加 GDP 的作用,但依然是中间环节。也就是说,由投资所带来的产品和 GDP 的增加有可能转化为最终消费,也有可能最终不被消费环节所接受。如果投资形成的产品最终不被社会所接受,就会造成重复建设、产能过剩、资源浪费、债务增加、经济萧条。因此,在启动内需时,投资项目的选择一定要从消费出发,服务于消费、落脚于消费。在制度安排上,应有利于消费拉动而不仅是投资推动。

消费需求之所以是重要的,还在于以消费拉动经济是市场经济的根本要求。如果商品不能被消费者所接受,实现“惊险的跳跃”,那么,掉队的就不是商品,而是商品生产者。消费者是投资效果的最终检验者。

消费需求为什么是重要的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李义平

我们当前看到的,一旦直接进入消费的产品出口受到影响,对与之相关产业的影响就会一波接一波地接踵而来。马克思把消费置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而且用消费不足来说明经济危机的产生:资本家为了获取更多利润,一方面最大限度地提高剩余价值率,另一方面最大限度地压低工人工资。然而,由于工人不仅是生产者,同时也是消费者,当作为消费者的工人消费不起时,相对过剩的危机就爆发了。

凯恩斯一反古典经济学把生产置于第一位的范式,而是把消费放在了第一位。他问道,如果不消费,生产还有什么意义呢?由此出发,他对危机的判断是有效需求不足,即有货币购买能力的需求不足。导致有效需求不足有两种情况:一是没钱消费;一是由于预期挣不到钱,即使有钱也不敢消费,而是把钱存起来以防不测。于是,凯恩斯主张通过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并且发挥政府投资的乘数效应,解决就业和收入问题,振奋人们的信心,提高整个社会的消费倾向,最终遏制经济下滑,推动经济发展。在这里,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只是一种手段,最终还是要落在消费上。

虽然在启动经济的非常时刻需要加大政府投资,但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振奋民间的投资和消费信心。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结构扭曲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投资效果并不接受市场和消费者检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充分重视消费需求在拉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使投资推动服从于消费拉动。

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下,扩大国内消费需求尤为重要。因为这次国际金融危机不同于 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那时危机的影响基本局限在亚洲,而我国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危机对我国对外贸易和整体经济的影响并不大。在当前国外需求严重下滑的局势下,我们必须致力于国内消费市场的启动和开拓。这不仅是改善经济结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根本途径,而且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内在要求。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构建中国民族理论的学术话语体系》简评

钟 和



民族问题是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黄铸撰著的《构建中国民族理论的学术话语体系》(华文出版社出版)一书,史论结合、联系实际,比较深入地探讨了我国民族理论的一些热点和前沿问题。

全面阐述我们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该书认为,我们在构建中国民族理论的学术话语体系方面有着优良的传统和独特的优势:我国自秦汉起就

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着深厚的历史根基和传统文化传统;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我们党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开辟了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我国几代民族学者对民族问题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该书围绕民族的概念、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形成和发展、民族区域自治、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民族平等团结政策以及民族问题的重要性、长期性、复杂性等展开论述,有力彰显了我们党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开创性、科学性、实践性,突出强调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义民族理论的重大意义。

深入论证构建中国特色民族理论学

术话语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当前,西方发达国家凭借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的优势,试图强迫别国国家走他们的发展道路、接受他们的价值观念,在民族问题上也是如此。大量事实表明,在学术上屈从于西方的话语霸权,没有自己的话语体系,我们就无法和其他国家平等对话;在民族问题上屈从于西方的话语霸权,照搬西方的那一套理论,就必然危害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危害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和国家安全。因此,该书认为,我们要在借鉴人类创造的一切有益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坚持走自己的路,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学术话语体系。这不仅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我国民族问题的客观需要,也是应对西方

在民族问题上话语霸权的必然要求。

有力回击在民族问题上的错误观点。针对有些人认为我国 56 个民族不是民族而是族群、主张少数民族“去政治化”的观点,该书一针

见血地指出:所谓“去政治化”,就是不承认人们的民族身份,不承认各民族的政治地位和权利。这样做,只会刺激民族感情,引起矛盾冲突。在我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每个人既是某个民族的成员、具有民族身份,又是国家公民、具有公民的权利义务,这两重身份是统一的,而不是对立的。另外,“去政治化”的观点还把民族利益和国家利益对立起来。事实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是一致的,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国家发展好了,少数民族自然会从中得益;民族稳定团结,国家的发展和进步才有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在这个问题上,该书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摆事实、讲道理,深入浅出,令人信服。

探索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之路

王川红

资源型城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必须努力促进经济转型。四川省攀枝花市作为国家确定的 60 个典型资源型城市之一,近年来围绕“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战略目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经济转型之路,取得了积极进展。

调整产业结构。产业结构合理,可以促进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提高,促进各产业部门和整个经济协调运行和发展。攀枝花市在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工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工业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效益型转变;把发展高效设施农业、生态观光农业和特色品牌农业作为农业发展方向,大力培植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快传统农业向现

代农业转变;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促进金融、物流、信息、法律服务、旅游等产业快速发展。

综合利用资源。资源的综合利用是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攀枝花市以打造高水平战略资源开发基地为目标,创新资源开发的模式和体制机制,强化技术支撑,优化产品结构。一方面,加大资源勘探力度和监督管理。进一步摸清各类资源的种类、储量、分布等,强化对矿山开采、资源利用的监督管理,遏制资源浪费和破坏,加强伴生及共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相关资源的开发利用。另一方面,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实施骨干带动、依托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建立点、线、面全方位的循环经济体系。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突破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瓶颈,延伸现有资源利用项目的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实践表

明,资源综合利用已成为许多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创造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成为资源型城市发展接续产业的一个重要立足点。

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推动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尤其需要发挥科技和人才的支持作用。攀枝花市始终坚持把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摆在推动城市转型的突出位置。一是加大科技投入,走产学研一体化道路,集中力量加强对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特别是结合攀枝花实际,努力增强钢铁、钒钛新材料、特色农业等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二是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骨干企业和主导产业,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后劲。三是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大为人才服务的力度,千方百计利用好本地现有人才,抓紧培养各级各类人才,合理引进外部人才,使经济转

型急需的各类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做大做强民营经济。发展民营经济,是增强经济活力和

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运用市场力量促进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的重要载体。攀枝花市大力支持具有地方特色、比较优势明显的民营企业加快发展。一是引导和帮助民营企业通过从事专业化生产或为大企业进行配套生产等方式,不断成长壮大。二是建立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推进关键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使民营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开发、科技投入和推广应用的主体。三是帮助优势民营企业上市融资,解决其“融资难”问题。

(作者为中共四川省攀枝花市委常

委、常务副市长)

